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30、157、158 和 15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买入申万宏源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30、157、158 和 15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 130、157、158 和 159 号”）买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对手方的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产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 A 级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 130 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申万宏源作为对手方的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产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 A 级[082280912. IB]，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21,041.10 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永聚固收 157 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申万宏源作为对手方的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产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 A

级[082280912. IB]，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10,520.55 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永聚固收 158 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申万宏源作为对手方的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产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 A 级[082280912. IB]，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10,520.55 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永聚固收 15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申万宏源作为对手方的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产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 A 级[082280912. IB]，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10,520.55 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产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 A 级[082280912. IB]为公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13.6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3.2%，月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130、157、158 和 159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申万宏源为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对手方。我司与申

万宏源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由 3,300,000 万变更为 5,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1-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三、定价政策

该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交易，交易场所为银行间，实际开展时定价基准参照中债估值。资产支持票据交易价格偏离度适用信用债的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监测相关报备操作指南》第二条第2款（2）规定：信用债：参考前一日交易中心估值净价、中债估值净价等，成交净价同时偏离交易中心估值和中债估值净价2%（含）的（若成交净价偏离前一日估值净价2%，但在当日估值净价2%内，可豁免报备）。

我司11月7日成交净价为100元，为上市当天买入，无比较基准，无偏离，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比，不优于非关联方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52,602.75元人民币，该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8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3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以对《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